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19〕3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 全市渔业互助保险财政补贴比例的批复

市海洋与渔业局：

你局《关于提高全市渔业互助保险财政补贴比例的请示》（莆海渔〔2019〕48号）悉，为有效化解渔业生产风险，促进渔区和谐稳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提出的莆田市渔业互助保险方案中雇主责任互助保险附加险保费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由0各提高到5%；沿海渔船互助保险附加险保费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由0各提高到5%；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保费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由5%各提高到10%；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保费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由5%各提高到10%；莆田地区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保费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

例各为 20%。

二、渔业互助保险项目已列为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落实惠民措施，市、县两级财政要及时予以配套到位，促进渔区经济安定稳定发展。

附件：莆田市渔业互助保险方案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莆田市渔业互助保险方案

一、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主险）及附加险

险种名称：雇主责任互助保险、附加补充责任互助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互助保险。

承保对象：符合条款的渔工。

保费财政补贴政策：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主险政策不变，省级补贴 30%，市、县两级各补贴 5%，会员承担 60%；附加险保费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各为 5%，（有条件的县（区）可自行提高）。

二、沿海渔船互助保险（主险）及附加险

险种名称：沿海渔业船舶互助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责任互助保险、附加船东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互助保险、附加船舶碰撞事故不计免赔互助保险。

承保对象：我市沿海经检验合格的 60 马以上渔船。

保费财政补贴政策：沿海渔业船舶互助保险（主险：全损险和综合险）政策不变，省级补贴 30%，市、县两级各补贴 5%，会员承担 60%；凡投保综合险船舶才可投保附加险，该险种保费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各为 5%，（有条件的县（区）可自行提高）。

三、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

险种名称：沿海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

承保对象：符合条款的渔工。

保费财政补贴政策：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30%，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各为 10%，会员承担 50%，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增加财政补贴比例。

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

险种名称：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

承保对象：符合条款的水产养殖设施，水产养殖成本。

政府扶持政策：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30%，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各为 10%（有条件的县（区）可自行提高）。

五、莆田地区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

承保对象：我市境内海域的水产养殖专业户、合作社或企业所养殖的生长、管理正常的水产。

保费财政补贴政策：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各为总保费 20%（2019 年度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在市、县两级补贴之和不低于总保费的 30%情况下，省级财政按总保费的 20%奖励给市、县财政）（有条件的县（区）可自行提高）。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